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北京智城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ZFCG-C2024007 的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卫星遥感及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_____。

2、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内容描述
1	许昌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和测评报告	符合《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要求，包含：城市绿地率、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城市绿化覆盖率、乔灌木占比、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12个评选指标计算。
2	遥感专题数据成果和遥感专题图集	遥感专题数据成果包括：建成区遥感影像融合数据产品、建成区园林绿化遥感解译数据产品。遥感专题图集包括：城市建成区遥感影像解译图、城市绿地现状分布图、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图、城市绿化覆盖分布图、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图、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图、城市林荫路覆盖图、城市道路绿化达标分布图、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分布图。
3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	符合《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附件2的要求，包含：城市（县）地形图、城市（县）及建成区范围图、建成区面积和人口说明、城市（县）土地用地分类图、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城市（县）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城市（县）绿线位置图、城市（县）蓝线位置图、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建成区内2002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建成区内受损弃置地位置图。

3、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元整(¥712,000.00)。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71698.11元，税额为40301.89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内容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

4.2交付地点：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4.3交付内容：

(1) 许昌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和测评报告：纸质版八份；

(2) 遥感专题数据成果和遥感专题图集：纸质版八份，电子版四份（光盘形式）；

①遥感专题数据成果：

- 建成区遥感影像融合数据产品；
- 建成区园林绿化遥感解译数据产品；

②遥感专题图集：

- 城市建成区遥感影像解译图；
- 城市绿地现状分布图；
- 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图；
- 城市绿化覆盖分布图；
- 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图；
-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图；
- 城市林荫路覆盖图；
-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分布图；
-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分布图。

(3)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纸质版八份，电子版四份（光盘形式）。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相关要求，参照《国家园林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试要求》，开展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解译和数据分析，完成各项指标计算与测评。具体要求如下：

5.1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处理。开展遥感测评使用的许昌市建成区卫星遥感影像拍摄时间不早于2023年5月，需包含多光谱和全色波段，分辨率达到或者优于0.5米，影像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2.5倍。影像整体云量不得大于10%，建成区不能有明显云雾遮挡。遥感影像技术处理要求：

(1) 校正时选用严密成像模型或有理函数模型进行处理，几何精度应满足于

1:10000 的制图精度；

(2) 影像总体色彩一致,平面精度控制在 1-2 个像元以内。融合影像无重影现象,色调柔和,纹理清晰,细节清楚,多光谱影像颜色在融合前后保持一致；

(3) 处理后的遥感影像应地物信息丰富,色彩自然,突出植被信息和线性特征,适于遥感解译工作；

(4) 调查范围涉及一景以上的影像成图时应无缝拼接,整体色调过渡均匀；

5.2 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依托卫星遥感影像,调查建成区绿地信息和绿化覆盖信息,按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进行绿地数据分类,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形成城市园林绿化专题数据库。要求带状绿地最小测算面积为 0.01 公顷,块状绿地最小测算面积为 0.02 公顷。

5.3 遥感调查成果现场校核。遵循均一性、代表性的原则,抽取调查区范围内一定数量的城市绿地和用地等图斑进行现场校核,根据校核结果进行成果修正,控制误差不超过 1%。

5.4 城市园林绿化指标测评。依据《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完成城市绿地率、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城市绿化覆盖率、乔灌木占比、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12 个评选指标计算,得出指标达标情况。

5.5 园林绿化专题图件绘制。制作城市建成区遥感影像解译图、城市绿地现状分布图、城市公园绿地分布图、城市绿化覆盖图、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图、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图、城市林荫路覆盖图、城市道路绿化达标分布图和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分布图等城市园林绿化专题图件。

5.6 报告编制与成果汇总。编制许昌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和测评报告,整理汇总成果数据。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和测评报告应包括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基本情况、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技术与方法、城市园林绿化遥感测试与分析结果和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建议等内容。

5.7 基础材料收集整理和规范化处理。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 号)》附件二要求,收集整理城市地形图、建成区范围图、土地利用分类图等十六项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完成数据规范化处理。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国家园林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试要求》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要求。

6.2验收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若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乙方提交许昌市卫星遥感及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项目成果给甲方，且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

7.2 许昌市卫星遥感及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提交河南省住建厅，且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_____。

9、违约责任

9.1.乙方所交付的卫星遥感及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

9.2.乙方逾期交付卫星遥感及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应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30%。

9.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不可抗力

12.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其他：无。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南路107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北京智城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平路19院
2号11层111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彬彬

电话：010-88360990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账号：1701000103000016311

签订地点：许昌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0日